岳阳市水务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4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公布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修正）第十一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必须符合堤防防洪设计标准，遵守堤防管理规定，保证防洪安全，并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跨越河道堤防的道路，应当填筑引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堤身完整和安全。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5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70 项，项目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河道采砂等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8	水工程防洪规划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72 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	取水（含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由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但是，农业灌溉以及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量取水的除外。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8项.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 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十条 在洞庭湖区水域、滩地、岸线内进行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以及有关专业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洲滩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3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水源和抗旱设施，损毁闸坝、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6	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8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0	在禁止开垦、开发坡度以上陡坡地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1	违规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5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8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2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30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	伪造、涂改、冒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	伪造、涂改、冒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3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33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砂石资源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0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35	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36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38	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53号令）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关于印发<岳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委[2002]50 号)划入职能：2、原市铁山供水工程管理局承担的城市供水的整体规划、水质监测等行政管理职能。3、原市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的管理职能。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9	在长江、湘江等河道水域擅自采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20 号）第三条第三款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2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五十八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根据河道采砂规划、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要求，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并予以公告，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0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41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哄抢抗旱物资和阻碍、威胁水政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42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3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44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5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押采砂船舶和设备，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46	不属于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填埋山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其管理或者使用的水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维护，建立蓄水用水和水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合理使用。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检查、指导。除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外，不得填埋山塘。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填埋山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对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危害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7	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07 年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48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07 年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第十九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保证上下游生活、生产、生态基本用水流量和用水安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上报相关统计数据，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保证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 （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 （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 （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9	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2010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二十一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禁止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依法查处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拆除；对相关责任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50	在洞庭湖区内的江河、湖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妨碍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十四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从事种植养殖活动。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1	危害堤防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十九条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大堤、间堤和渍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二）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三）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四）烧窑、挖凼沤肥、堆放物资；（五）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六）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七）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八）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启闭水闸闸门。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运行方案执行，非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遵守水闸管理单位的规定。禁止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禁止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的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启闭水闸闸门。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运行方案执行，非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遵守水闸管理单位的规定。禁止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禁止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的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第二款　禁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2	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2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的，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53	违反规定向水库或者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83 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和灌区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水库或者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渠道内设置障碍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54	围垦水库库区或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83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和灌区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禁止围垦水库库区。利用水库的库汊养鱼须经水库管理单位同意，不得影响水库的调蓄功能。第十八条　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或者修建建筑物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禁止向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设置其他阻水设施。禁止在渠堤上挖坑、垦植、铲草、埋坟或者滥伐护渠林木。禁止履带式车辆、限制其他机动车辆在非正式公路的渠堤上行驶。禁止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的闸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围垦水库库区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水利工程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水电部门是水利水电工程的主管机关。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56	发包单位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5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9	水利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0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于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1	水利工程建设中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2	施工单位未对水利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3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4	施工单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5	水利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6	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7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68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9	水利工程建设中，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9	水利工程建设中，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70	水利工程建设中，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1	水利工程建设中，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7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7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75	生产经营单位及负责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器材装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5	生产经营单位及负责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器材装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使用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7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者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8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2	施工单位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3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84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三款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6	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6	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三款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8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三款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8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9	中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三款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9	中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9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二款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1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92	强制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	行政强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押采砂船舶和设备，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3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94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强制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三条第三款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5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作业工具、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96	责令限期治理因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7	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 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采矿者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采矿者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水土保持设施。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 年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2 年修正）第七条　行政性收费标准根据行政管理行为的合理开支制定。事业性收费标准根据合理耗费制定。 第八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费项目经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经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报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其中重要的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8	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及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取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十七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将收取的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全部上缴财政。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19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 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用于河道与堤防工程的维修、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及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9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219号）第十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0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01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02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03	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4	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05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6	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07	设置河湖排污口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08	大坝修建质量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以及汛前汛后、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9	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长江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活动的管理，做好长江采砂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1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1	水资源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12	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水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水务局	新增	同意	
113	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4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115	水库、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6	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第二款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第三款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二十七条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国家防汛抗旱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抗旱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修改抗旱预案，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市水务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林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第十四条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二十五条　运输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木材运输证应当随货同行。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4	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第二十四条　进行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体经营户，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禁止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者经营、加工无证木材。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	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猎采审核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狩猎证、采集证、经营许可证及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猎采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经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采集证；需要猎采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林业部、公安部第2号令）第十九条　持枪狩猎的，必须携带持枪证和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第十五条　因狩猎需要购买猎枪弹具的，应当持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明，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购买审批单，经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同级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发放猎枪弹具购买证。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	临时占用一般用途林地、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临时占用其他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占用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按期归还，并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成森林植被损坏的，应当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予以补偿。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第2号）第三条　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对用地单位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申请，或者对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的，应当用文件形式批准。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7	森林资源流转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八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应当由取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四条　森林资源流转可以依法采取转让、转包、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第十二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应当经本经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二）面积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因教学科研目的，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9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政府令271号）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7条）第4条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直接下放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1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政府令271号）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7条）第5条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直接下放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2	盗、滥伐木或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林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	无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七条　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没收超出部门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木材数量超过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4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5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6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8	伪造、倒卖、转让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木材运输证等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19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	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21	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22	违规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23	违规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	违规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	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违规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3 号）第二十三条　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食用林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林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生产、初级加工、销售，没收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的非食用林产品，并处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25	擅自流转森林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213 号）第十二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应当经本经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有森林资源因经营单位改制、破产需要整体流转的，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第十七条 国有、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林权权利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森林资源流转申请书和流转方案；（二）森林资源权属凭证；（三）村民会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记录；（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第十二条第三款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收益，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其中，国有森林资源经营单位经营的森林资源整体流转的收益，应当专户储存，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安置、偿还债务和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	违规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采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27	破坏候鸟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繁衍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除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和抢险、救灾外，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第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捕杀候鸟在候鸟越冬、越夏期，不得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捕鱼、捡拾鸟蛋等危及候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候鸟主要栖息地和越冬、越夏期的起止日期，由候鸟主要栖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8	违法采集、出售、收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四）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五）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六）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七）非法收购、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八）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非法经营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处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9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30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	以伪装、藏若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九条　农村居民建房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确需占用的，面积在五公顷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五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其他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占用二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占用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占用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占用二十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按期归还，并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成森林植被损坏的，应当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采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采用合理的采伐方式，防止水土流失。禁止皆伐天然阔叶林，禁止采伐石山裸露地和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的险坡地以及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的林木。 第二十一条　采伐林木，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的外，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依照《森林法》的规定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制作。 第二十三条　架设输电线路、通讯线路、旅游索道和铺设管道等，确需采伐林木的，应当事先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损坏林木的，由建设单位给予林木所有者经济补偿。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	以伪装、藏若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进行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体经营户，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禁止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者经营、加工无证木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凭基层林业工作站的证明销售。 第二十五条 运输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木材运输证应当随货同行。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偷漏、拒交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费用的，责令限期补缴。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二十三条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他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负责赔偿。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33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04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二）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理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或者标本采集的单位、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35	在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内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1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一）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的，责令赔偿损失，予以警告，可并处以50元至100元的罚款；（二）在禁火区内吸烟、取火、营火、烧烤食物的，在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三）擅自采集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四）擅自填堵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的，无证导游或者随意抬高导游价格、坑害游客的，未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或者不按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违反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建设、土地、水利、治安、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侵占破坏森林资源或者擅自占用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50元至200元的罚款。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6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37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38	国家工作人员及意外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9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 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40	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代为除害或销毁染疫森林植物及其制品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二款　森林、林木经营者和管护单位发现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林业工作站、防治检疫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四十八小时内组织核实、提出除治方案，并组织、指导有关单位、个人及时除治。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42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4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44	森林火灾鉴定	行政确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45	市森林消防先进集体与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6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林业局	保留	同意	
47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湖南省人大公告第 33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48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猎采、购销、贮运、加工、经营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在集贸市场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外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持有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证的人员，有权对一切猎采活动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购销、贮运、加工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49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可以对经营的种子进行质量抽检，并通过同级媒介公告抽检结果。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0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2 号）第二十四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51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及复检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52	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三十三第一款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53	生产、加工、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 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湖南省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64 号)第五条 凡生产、加工、经营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范围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提出书面登记申请，森检机构对其申请及相关资料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七日内发给《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4	权限内林权争议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 10 号）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152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5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4 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其品种、地点、生产种子面积、法定代表人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期满后需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期满三个月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手续。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56	野生动植物经营许可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年审等	其他行政权力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省本级年检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政府令第 2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 4 次会议）第十七条 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经营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5.《湖南省林业厅文件 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护[2011]21 号）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证件管理，根据省政府第 246 号令，《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狩猎证》继续实行年检年审制度，年检年审合格的要粘贴年检年审合格专用防伪标识。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第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先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从事粮食加工、销售、储存、运输、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粮食收购许可和工商登记，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粮食收购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41 号）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40 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5、《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市州和国家级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22 号）第一条：省级核准权限内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注册地市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国家级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核准。 6、《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 号）附件 5：保留的市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115 项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3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82 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9 项 2、《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 号）保留的市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117 项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对出库未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和明知陈化粮未按陈化粮规定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五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 号）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	对粮食收购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予以公示；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书面决定中说明理由。 《粮食收购许可证》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文本统一印制。禁止伪造、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持伪造或者转让、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收购粮食的，按无证收购处理。 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经营者，可以跨地区收购粮食，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扰。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6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二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湖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湖南省粮食局、工商局湘粮法联[2005]31 号）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扣或取消其收购资格，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粮食统计数据的； （六）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政策的；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对收购的粮食进行及时整理，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7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一）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二十六条** 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行政处罚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 号）第二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粮食经营者违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粮食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湖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湖南省粮食局、工商局湘粮法联[2005]31 号）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扣或取消其收购资格，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启动应急机制后，粮食经营者超过最低、最高库存量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9	对陈粮出售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 号）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	对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将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与正常粮食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将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与正常粮食混存的、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的。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11	对未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十六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12	对粮食仓储设施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13	对粮食加工、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四条 粮食**加工、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移交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	对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15	对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量使用化学药剂、对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将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与正常粮食混存的、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的。 （四）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 （六）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1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以及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	对承储的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或者帐帐不符、帐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承储的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十六条：**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三）对承储的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确保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七）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计划，建立台帐，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21	对虚报、瞒报承储的储备粮数量、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储备粮、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的；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储备粮的； （四）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	对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主储备贷款和费用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23	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申请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湖南省粮食局、工商局湘粮法联[2005]31 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开展外派劳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开展外派劳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	典当行违规开展典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 8 号令）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 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在时限内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第七条第二款：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27	违规开展洗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三条第一款：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28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9	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30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	经营者违规从事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当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就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33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售卡企业由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备案机关统一备案。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在发行与服务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5	发卡企业在资金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 9 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6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它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7	对有关合同、违法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查封和扣押。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38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粮食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的基本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省、市、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定。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9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岳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办发[2010]20号）**“承担本市储备粮的管理和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全市范围内储备量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对承储的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七）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账，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40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1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粮活动、执行国家粮食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2	对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指导、协调下级储备粮管理工作，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州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管理辖区内承储的省级储备粮。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3	对政策性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4	对典当行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行政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5	对成品油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6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7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及经营者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行政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8	对加工贸易核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 314 号）第三十二条：各级加工贸易审批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加工贸易核销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要求经营企业在出口核销后的 30 天内将海关的核销通知报原审批机关核销备案。对逾期未能办理核销备案的企业，要查清原因，并暂停批准其开展新的加工贸易业务。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49	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5 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50	对地方储备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二十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入库新粮必检、出库陈粮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检查制度。 扦样检验工作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省、市、县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1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2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3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产品和内销产品）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2、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批复》（国函〔1995〕109号）第二条：“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审批合同，核查经营加工贸易单位及加工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防止‘三无’（无工厂、无加工设备、无工人）企业利用加工贸易进行走私活动。” 3、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第五条：“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 4、《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附件3调整为政务服务类项目目录第32项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4	单用途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含变更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5	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1、《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314号）第十条：经营企业申请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三）加工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正本。 第十七条：加工贸易审批机关在审批时，必须认真审核《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加工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严格查验加工企业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签发《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必要时，可征求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2、《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发〔2007〕133号）第二条第一款：加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核查。《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是确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资格和审批机构进行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的重要依据。申请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须如实申报《生产能力证明》各项内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实地勘察，据实审核。如有必要，企业须提供与所申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未通过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核查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从事加工贸易业务。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6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号）：自2014年起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第一条：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填报年度报表。 第九条：年报工作结束后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并于2014年7月31日前报各主管部门。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15号）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第二款：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8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15号）第十五条第三款：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2、《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第十七条：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3、《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商服贸〔2011〕7号）第一条：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除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和国家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工作，受理本地区企业的登记申请，核对登记内容，办理登记备案，向企业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含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8 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60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3、《湖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商建设〔2005〕67 号）中第三条第一款：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管理工作。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需认真填报《湖南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将有关备案情况报省商务厅。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核准（高中阶段）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	高中（中专）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市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承办）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6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8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1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1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以及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14	公共游泳场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 （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 （四）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 （五）向游泳人员出租泳衣、裤； （六）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5	经营性体育健身服务场所未按规定聘用相应资质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７３号）第二十五条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和健身站（点）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技术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科学指导。 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中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和使用的全民健身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卫生标准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聘用的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16	体育竞赛申办人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八条　体育竞赛的申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该体育竞赛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取消该项体育竞赛的处罚:(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第十九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体育赛事，不听劝阻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停止举办该项体育赛事并对举办者进行处罚。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17	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8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19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0	二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体育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1	体育类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3	对有突出贡献的民办学校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4	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使用普通话。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报刊、板报、讲义、试卷和教师板书及面向学生和社会发布的其他文字材料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提高学生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将其作为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纳入评估、督导内容。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5	学生伤害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6	教育教学的专项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1、《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 5 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 3 至 5 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2、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7	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３８号）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二）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4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5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6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8	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专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第二十三条　不得假冒专利。不得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运输、展示、广告、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9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以及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专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第二十三条　不得假冒专利。不得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运输、展示、广告、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判决后，被请求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运输、展示、广告、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湖南省专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专利执法机制，及时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1	技术合同认定	行政确认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第二十一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申请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技术合同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条件进行认定。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出具认定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定技术合同不得收费。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禁止利用无效技术合同或者虚假技术合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2	科技成果登记	行政确认	1、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2、《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湘科成字〔2013〕54号）第三条　省科技厅归口管理指导全省的科技成果登记和统计工作，负责及时向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报登记和统计数据。省科技厅授权市州科技局、省直厅局和行管办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部分大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为下一级科技成果登记受理机构，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科技成果登记受理和统计工作，负责及时向省科技厅上报登记和统计数据。省科技厅及其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受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及时予以登记。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3	授予市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1.《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条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2.《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　第二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省国防工业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可以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限于涉及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保密不能公开的项目。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4	专利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湖南省专利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告第 63 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专利执法机制，及时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号）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岳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2.《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1号）下放事项的第33项、第34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条）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企业的设立、变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条）第七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	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办报型、刊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条）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0号）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第四条：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注明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印刷期数、册数、开本等，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委印活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4项 2.《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2号）五、关于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的审核。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的只读类光盘，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申请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后，抄送省级商务部门和进出口地直属海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6	音像出版物单位以外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或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作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省级报社在市州设立记者站、市级党报社在市州各县区设立记者站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4项 2.《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八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全国性社团组织及其直属单位，国有大型企业等单位主管的报刊出版单位可以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设立记者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机关报社和省级单位主管的报刊出版单位可以在本省、自治区所辖的地、市、州、盟或者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设立记者站。 各地、市、州、盟党委机关报社，可以在本地、市、州、盟所辖的市、县设立记者站。 报刊出版单位在符合规定的各区域只得设立一家记者站。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报刊出版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记者站，须经设站地的地、市、州盟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2013］33号）第48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9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第三款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1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12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3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和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1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15	文物保护单位未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文物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二）有合法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三）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说明；（四）有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六）有复原陈列展览或者辅助陈列展览；（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活动；（二）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性质和功能相违背活动；（三）擅自进行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拍摄；（四）在未经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17	擅自变更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8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19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20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1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第二十二条　在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在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 考古发掘结束后，组织发掘工作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必要时，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2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3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24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5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违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保留	
26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0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七条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九条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 30 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1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2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 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三)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 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4	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5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或擅自变更名称、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6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7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38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有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4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4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 180 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3	国产网络游戏未向文化部履行备案手续、未建立自审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30 日的，视为终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45	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 1 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6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7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8	违法设立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8	违法设立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6.《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36号）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7.《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8.《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9.《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9	对进口、印刷、复制、制作、发行违禁出版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下页）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9	对进口、印刷、复制、制作、发行违禁出版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续上页）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现为六十二条）：（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5.《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 3 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0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51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变更业务，违规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52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报告或备案，没有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3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璜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3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璜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54	印刷业经营者违规留存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单位的违规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 10 号）第十二条　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四）委印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5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7	音像制作单位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8	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3.《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见下页）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8	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续上页）（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59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4 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0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6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3、《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3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违禁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6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5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6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67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8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69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呼号、发射转播功率、天线高度等技术参数干扰广播电视信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70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73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4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5	违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6	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9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7	擅自或违法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已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7 号）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9	有线广播电视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7 号）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 72 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7 号）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72 小时内修复。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1	出版物发行单位违反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除上述处罚外，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83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4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5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86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等损害权利人利益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7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88	违法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89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处罚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0	授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显著成绩奖	行政奖励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第八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91	电影院建设规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保留	保留	
92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传输方式、覆盖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播出、传输、发射广播电视信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变更服务；（二）播出质量、技术运行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四）对主要播出环节的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五）广播电视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目播出期间，在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六）定期对安全播出风险进行自我评估。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93	出版物发行、批发、零售单位经营许可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2 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4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企业（不含出版物）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湖南省印刷业规定》（省政府令第 256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部门对其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进行年度核验。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合格或者不参加年度核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部门责令整改。印刷企业经营场所或者生产设备连续两次年度核验达不到许可条件的，由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部门调整其经营范围。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增	新增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	医师执业注册及职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二款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99 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医疗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定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审批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11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12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13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营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6	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6	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17	学校环境卫生质量和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8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0	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21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施工或未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接种管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及其他个人违反疫苗接种管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第六十六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4	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违反艾滋病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5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26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个人违反血吸虫病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7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8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进入城市排水管网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9	未按照规定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0	违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管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1	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32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33	交通工具负责人在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4	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35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7 号）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2.《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 号）第六条：对餐饮具检测不合格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消毒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 27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6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隔离相关规范、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37	消毒产品的标签、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8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39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5号）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0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卫生部令第2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1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2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3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非法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5	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本单位应予注销医师执业注册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48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9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0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2	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4	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5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6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7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情形的处理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58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53号令）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9	违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0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61	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2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产前诊断职业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年卫生部令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公布）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3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第二十七条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64	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5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6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8 号、200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6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 6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或机构擅自增加、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69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执业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0	医疗保健机构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条例和本细则及其他配套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和结果的发布； （三）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并发症、不良反应的汇总、分析和信息发布，指导不良事件的调查、处理； （四）对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及国家有关乡村医生、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暂未达到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注册条件，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3年以上且未发生过医疗事故，并已取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推荐，由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商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从2001年10月1日起缓期2至3年认定执业资格。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7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3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74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75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者的财物等，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6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351 号）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77	医疗机构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78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79	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80	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1	违反抗菌药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84号令）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2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3号）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83	血站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5	违规采集血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5	违规采集血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留	保留	
86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87	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8	考生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89	违反《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之内。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之内。 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所需药品、工具的工本费，由受益者负担；受益者不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0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93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以及对被污染的场所、物品予以消毒或者销毁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4	交通卫生检疫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七条第一款 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对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一）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类动物或者啮齿类动物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二）发现鼠疫、霍乱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鼠疫、霍乱病人；（三）发现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需要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其他传染病。 4.《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4	交通卫生检疫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5.《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6.《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95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96	查封、扣押非法采集血液、无证行医的场所、药品、器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7	艾滋病咨询检测的组织实施	行政给付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 （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 （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98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金和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9	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晚血病人救助治疗给付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二十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本地村民、居民和流动人口血吸虫病以及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100	一类疫苗项目确定及免费接种、免疫异常反应调查补偿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范围内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国家免疫规划；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可以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并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需要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督促施术单位安排治疗。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增加	新增	
102	病残儿鉴定	行政确认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令第7号）第五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增加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3	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预防接种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防范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105	无偿献血先进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第十五条 公民无偿献血的,有关单位可以适当给予补贴。 对多次无偿献血的公民和动员、组织公民无偿献血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奖励。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6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监督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8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服务机构、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检查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滥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5.《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0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及结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110	献血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111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药评审、鉴定组织或者由中医药专家参加评审、鉴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11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增	新增	

岳阳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设立国内旅行社和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增加	同意	
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5	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6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七条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7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9	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0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1	旅行社旅游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2	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3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4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5	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6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7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8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0	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1	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2	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3	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4	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5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7	组团社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28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9	导游、领队人员出借、涂改、伪造或者买卖导游（领队）证件、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湖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0	对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0 号）第二十五条　凡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1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3	强制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行政强制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4	旅行社信誉等级评估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湖南省旅游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质量实行标准化等级评定管理并向社会公告。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5	华侨、归侨及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增加	同意	
36	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7	旅行社责任保险理赔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14号）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9	旅游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40	导游人员年度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第四条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导游人员实行计分管理制度和年度审核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导游人员必须参加年审。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年审工作政策，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年审工作并监督检查。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导游人员的年审工作。”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41	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局令第30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市政府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权限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二）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工矿山企业从业人员不足五百人的，应当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六）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结果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审核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作出补充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以及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丙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工作中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该机构取得的资质由其他部门颁发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对其生产、经营、储存的危险物品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3.《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8	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履行应急救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	违反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5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6	非煤矿矿山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7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8	矿山企业领导违反带班下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9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0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1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2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聘用相关技术人员、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4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防护措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6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7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8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 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1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2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3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5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五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第四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3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4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三条 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载明下列事项：（一）企业名称；（二）企业住所（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储存场所）；（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四）经营方式；（五）许可范围；（六）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七）证书编号；（八）发证机关；（九）有效期延续情况。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2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1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1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1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0	化学品单位违反有关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3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办理变更、违反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5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8	对有关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0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2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4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刷、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刷、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9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2	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3	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4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5	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6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同时抄告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7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8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0	用人单位违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3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8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0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1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3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4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4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6	生产经营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的小型尾矿库闭库程序，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8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12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3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4	矿山企业违规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4	矿山企业违规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责令予以关闭，对其采矿设备、设施予以拆除或者没收。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关闭后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其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法强制执行。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125	生产经营单位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二）未按照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业绩考核，造成不良后果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6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7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8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9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0	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2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考核、发证情况，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3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4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采取下列安全保障措施：（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检测相关的设施、设备；（三）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四）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监控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5	负责调查处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增	同意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及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令第648 号修订)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企业注册登记收费已暂停征收。）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及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企业注册登记收费已暂停征收。）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及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决定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登记证签发日期为代表机构成立日期。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企业注册登记收费已暂停征收。）	同意	
2	户外广告登记、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广告管理条例》 （国发[1987]94 号 ）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3项。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	虚假出资、未按规定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	冒用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	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	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	企业法人有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	企业有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	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	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	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未按规定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	合伙企业未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9	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	企业集团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三条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四条　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经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 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7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	被吊销许可证电影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9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	被吊销或收缴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5 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5	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6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7	被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8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9	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后逾期未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0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4	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拒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5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6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7	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8	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9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及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四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0	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1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2	违法从事棉花加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　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第二十九条　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 第三十三条　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3	未经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　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4	公司不按规定亮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5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隐匿财产等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6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三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7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8	公司在依法向工商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9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因合作各方未按约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且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贸部令[1995]第 6 号）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 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1	外资企业违法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2	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3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4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5	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6	无照经营行为及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一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四十九条: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7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无照经营被依法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8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　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棉花交易市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固定的交易场所； （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 （四）对市场参与者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 （五）市场开办单位不得参与市场交易； （六）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 （七）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等的监管，照章纳税、诚信经营；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无处罚规定的，责令市场开办单位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9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并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 （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0	购买、销售非法加工棉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　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二）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 （三）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四）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六）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1	棉花收购者和棉花销售企业欺诈、违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五）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二）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 （三）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四）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六）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2	经营假冒伪劣棉花及伪造棉花质量凭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其他检验标志、标识。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3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4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5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6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7	演出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8	农资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9	特种设备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0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1	网络经营者未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及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2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五）项：（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3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4	网络经营者未取得有关许可以及第三方经营平台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4	网络经营者未取得有关许可以及第三方经营平台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 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 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5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7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以及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8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9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1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流动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2	为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3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4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5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6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7	销售者不履行法定义务召回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8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53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反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9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0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1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3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4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5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6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以及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7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9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0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1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办法规定从事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3	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5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6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或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再制造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7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8	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9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0	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1	违法制售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 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2	非法经营人民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3	非法经营金银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3	非法经营金银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经安全生产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7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8	商品零售场所违法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9	烟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五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投机倒把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了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0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1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3	直销企业有关企业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4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5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7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8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9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0	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1	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2	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3	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拒绝消费者换货、退货，或者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予换货、退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4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5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6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8	仿冒、误导的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9	擅自制造、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潢或擅自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工商总局令第33号)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 （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 （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 （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 （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第九条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0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第五条：公用企业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公用企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1	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2	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3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发布）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 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 下处理：(一)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返还权利人。(二)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 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5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9 号）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 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 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 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6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及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82号）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和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条：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共同违法行为，对参与串通招标投标的各个违法行为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幅度予以行政处罚。第七条：投标者或者招标者在串通招标投标时，同时有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8	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9	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0	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0	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0	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 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2	擅自转移责令因不正当竞争被暂停销售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3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4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九条第五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5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九条第六项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6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十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九条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7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九条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8	违反举办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9	以违法形式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四十条第二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 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3、《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0	违反广告禁止性规定及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条第一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五）弄虚作假的；（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3、《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1	进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 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五）弄虚作假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2	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3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的广告内容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4	违法发布卷烟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5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6	承办或代理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未对其内容进行查验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7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非法设置、张贴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8	广告经营者制订的广告收费标准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以及擅自制定广告业务代理费等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 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9	违法发布化妆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第七条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 (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 (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 (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0	化妆品广告经营者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承办、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第五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四)美容类化妆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五)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 (六)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七)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六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 (二)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 (三)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 第九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办或者代理。 第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1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五条　发布下列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一）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三）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 在本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不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缴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并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重新申请户外广告登记。 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2	擅自违反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十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形式、数量、规格或者内容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登记： （一）《户外广告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原《户外广告登记证》； （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文件。 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3	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十五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户外广告，应当在右下角清晰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登记证号。但对不适宜标注登记证号的户外广告，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不作标注。 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5	骗取《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6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9号)第五条　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六条烟草广告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吸烟形象； (二)未成年人形象； (三)鼓励、怂恿吸烟的； (四)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忠告语必须清晰、易于辨认。所占面积不得少于全部广告面积的10%。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7	广告经营单位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或者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三条　对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办理广告经营注销手续；拒不办理的，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8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6号)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9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90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1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申领、使用《广告经营许可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截止日期前未参加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2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9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5	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6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 （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 （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8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8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99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1	商标代理组织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2	商标代理人有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0号）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3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4	对销售违规食盐或者食盐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 1 号）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的标准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5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6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7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8	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邮部联〔1993〕719 号）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09	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对拒不执行有关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命令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10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11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2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13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二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4	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5	合伙企业（含外商投资）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1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5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9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2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采取欺诈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违规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22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23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4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25	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26	军服承制企业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经安全生产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第（四）项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8	拍卖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29	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0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1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标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2	未在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3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3、《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十三条：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4	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对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行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4	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对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行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3、《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40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 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5	对应经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以及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行为及违法发布兽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6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7	对发布违规印刷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8	对违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9	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广告经营许可证，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放置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0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六）项：（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1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及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集贸市场建成开业三十日前，投资建设单位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开办中药材集贸市场，须经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迁移、合并、转让、撤销集贸市场，应当在作出变动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2	对药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3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以串通、要挟、胁迫等手段霸占经营场地、垄断商品货源，操纵市场物价，强迫他人买卖，欺行霸市。第三十一条：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4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诱骗的方式销售商品，骗取他人财物。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欺诈行为，除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处理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一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5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短斤少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短尺少秤。第三十四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短尺少秤，屡教不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相当于短尺少秤部分价值十倍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欺诈行为，除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处理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一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6	对非法经营、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 年国务院公布）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8	违法使用军服和相关用语从事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7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4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0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1	对经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第十八条: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二)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五)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九)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十)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二条: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五)、(七)、(九)、(十)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予以处罚。 2、《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领取《湖南省经纪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经纪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取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纪资格证书。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2	对无照经营、非法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们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四条：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2、《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七条：对违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未经资格认定、擅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3	对在经营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未依照要求补足备用金以及已不符合资格认定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行政罚款、罚金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通知书、判决书复印件)、并应当在两个月内补足备用金。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支讨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或者判决的，由执行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第二十五条:对在经营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未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补足备用金以及已不符合资格认定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按期整改或者有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提出取消其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建议，并报教育部和公安部审批。教育部商公安部同意后，作出取消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通知，并告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原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4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5	对无照从事鲜茧收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8号发布）第八条: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鲜茧收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6	对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逾期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8号发布）第二十条: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应立即停止蚕茧收购活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7	对鲜茧收购单位转让、倒卖《鲜茧资格证书》，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其收购，接受无鲜茧收购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业务挂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8号）第九条:鲜茧收购单位不得转让、倒卖《鲜茧资格证书》，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其收购，不得接受无鲜茧收购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业务挂靠。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鲜茧收购单位，由省级经贸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收购资格。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58	无照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9	无照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0	销售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电子信息产品销售者应当严格进货渠道，不得销售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一）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二）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或使用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三）电子信息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销售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四）电子信息产品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五）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自列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的电子信息产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实施期限之日起，生产、销售或进口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含量值超过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六）电子信息产品进口者违反本办法进口管理规定进口电子信息产品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1	进口者违反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材料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十四条：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并使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时，应当依据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上，标注包装物材料名称；由于体积和外表面的限制不能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一）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二）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的；（三）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材料成分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2	对违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3	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者未履行三包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4	对无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5	对鲜茧收购经营者违法从事收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鲜茧收购经营者有以下行为的，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商务部备案，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二）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三）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6	对鲜茧收购经营者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鲜茧收购经营者有以下行为的，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商务部备案，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二）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三）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7	对非法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十条：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68	对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9	对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70	对无照从事对外劳务合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1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2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二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73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四条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274	对逾期不改正抽检不合格产品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5	经营者违法销售经抽检认定不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名单中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可以继续销售。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7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78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公司组织形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9	企业、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及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改变、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81	个人独资企业未及时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2	对个体工商户侵犯他人主体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3	对以个人独资名义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84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5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6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7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88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4 号）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9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六条：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0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1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92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4	对无照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5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96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7	查封、扣押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8	查封互联网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9	扣留公司登记机关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00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冻结；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1	收缴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2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03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4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5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06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7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8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09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0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1	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2	责令暂停相关商品，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 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4	对城乡集贸市场、农资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1、《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税务、物价、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进入集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密切配合，依法执行职务。 2、《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下列制度，对农资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一）实行农资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农资市场巡查制度；（三）实行农资市场监管预警制度，根据市场巡查、消费者申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记录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农资市场监管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四）建立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及时受理和处理农资消费者咨询、申诉和举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5	对户外广告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5 号）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户外广告。户外广告发布单位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6	对辖区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广告经营资格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九条：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辖区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确定。广告经营单位应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其广告经营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并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7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8	对医疗器械广告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19	对经纪活动和经纪人提供的信息及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经纪人的登记管理；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规范管理经纪行为，对经纪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三)指导经纪人自律组织的工作；(四)国家赋予的其他职责；第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经纪人提供的信息及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对其管辖的经纪人进行监督检查时，经纪人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1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2	对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3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4	对工业产品质量实施抽查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务院令 42 号）第十六条：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等各个环节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抽查样品，并在检测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除国家已有规定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产品，不准向企业收费，以保证监督机构的公正性。质量监督机构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和检测费用，按实际需要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解决。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5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 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7	对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所签合同实施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和国家中医药局 2011 年发布）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所签合同的行政监管，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合同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购销双方的合同欺诈及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8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9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2、工商总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标字第81号）：八、商标注册人或者企业名称所有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并附送其权益被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第九、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对要求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案件，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登记部门承办；对应当变更企业名称的，承办部门会同商标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名称核准机关执行，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和企业注册局备案。对要求保护企业名称权的案件，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标管理部门承办；对应当撤销注册商标的，由承办部门提出意见后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会同企业注册局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30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2、《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79 号）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对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虽然同意调解，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1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争议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32	对特殊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条第二款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8号）第十条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33	对企业登记等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监督外国企业办理年度检验； （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3、《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号）第八条第三款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按法定程序执行。 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4	企业名称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35	对农资市场集贸市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三）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四）依法履行其它农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农资经营者和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农资经营者和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须经批准的，或者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在登记注册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宣传集贸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核发、查验集贸市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的有关证照，监督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调处交易纠纷，依法查处和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6	对合同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37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8	对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暂停汽车供应商新设品牌销售网点的审核。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第三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汽车供应商、品牌经销商的合法权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3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0	对广告经营资格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六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广告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三）是否按照审批登记的事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四）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合同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执行广告审查员管理制度和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制度情况； （六）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 （七）户外广告、广告显示屏、印刷品广告、临时性广告等经营资格情况； （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十）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1	对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抽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2	广告收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3	企业登记（含外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4、《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八条：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九条：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加盖印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隶属企业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申请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自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6	拍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7	经纪人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聘用或解聘经纪执业人员后，应当自聘用或解聘之日起20日内，将聘用合同及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住所、执业的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提交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令）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49	公司股权出质的设立、变更、撤销、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六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50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即计量标准器具），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第十八条：“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序号24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6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分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 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部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9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3	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更手续，以及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5、37、38合并	同意	
2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2、43 合并	同意	
2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9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30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31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2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33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34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标明“试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0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在试生产期间，违反本办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仍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35	委托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被委托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0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委托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被委托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6、58合并	同意	
3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3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9	违规转让、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以及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1、62、63合并	同意	
40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1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2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3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4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 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以及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6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 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7	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 第五十三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4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 14 号）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9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1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二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2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3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4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5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6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8	生产和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59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60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1	集市举办者有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2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等违规行为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等违规行为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4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5号）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66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之相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7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68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9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设立代表机构的、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1	认证机构存在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2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3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4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5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任这个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6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7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78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9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80	认证机构有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违规行为以及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1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82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处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3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8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5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87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以及违反其他认证工作基本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9 号）第六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一）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 （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的； （三）其他违反认证工作基本准则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8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89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0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1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的一致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2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三十条 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其相关图案或者文字应当不大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十一条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有机转换产品”（“ORGANIC”、“CONVERSION TO ORGANIC”）和“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者高于 95%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且等于或者高于 70%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配料生产”字样。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70%的加工产品，只能在产品成分表中注明某种配料为“有机”字样。有机配料，应当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3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4	认证培训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条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消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5	认证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 第三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培训基本规范、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等有关要求从事认证培训活动。 属于认证培训新领域，尚未制定统一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的，认证培训机构可以自行制定相应的认证培训课程准则和规则。 第十四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培训基本要求、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 第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完成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规定的课程设计、课程管理、学员管理、证书管理和管理评审等基本程序,保证认证培训的完整、真实、有效，不得减少、遗漏认证培训程序和内容。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认证培训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第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相适应的培训课程管理和培训教师能力评价制度，必要时可以取得认可机构的确认。 第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应当及时作出认证培训结论，并保证认证培训结论的客观、真实。经认证培训符合要求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颁发认证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被培训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认证培训结论经培训教师签字后，由认证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对认证培训结论负责。 第十九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认证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和评价，至少每12个月实施1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认证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认监委和所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1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一）认证培训业务范围发生变更； （二）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变更； （三）专职教师发生变更； （四）认证培训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第三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6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7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8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99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未进行型式试验及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4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5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0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以及其他人员管理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规形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4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及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7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18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1	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2	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情形，且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3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 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4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号）第六条第二款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5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6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7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或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8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或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2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0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31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2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33	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34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5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3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7	儿童玩具生产者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7	儿童玩具生产者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38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9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0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1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2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计量器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3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或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4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5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或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6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7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48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 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 （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 （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 （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分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9	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 （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 （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 （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0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要求；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的再加工纤维，其最小单位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应当标注“禁止用于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再加工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1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十条第三款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 第十一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还必须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第十二条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还必须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四条第（三）项 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必须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示说明；属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必须在显著位置有“非生活用品”的警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2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3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4	收购棉花违反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5	加工棉花违反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7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58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第一、二、三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0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1	违反规定收购、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2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3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4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第十四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5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6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7	伪造、变造数据、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8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69	棉花、茧丝、毛绒纤维、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70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1	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2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73	违反规定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7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5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76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或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或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77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8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79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80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1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二）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 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2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83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使用失效、作废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缴并销毁违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二款 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正本、副本（含电子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禁止使用失效、作废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184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应当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5	系统成员未按照要求办理商品条码变更和注销手续、擅自转让商品条码、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系统成员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编码分支机构报请国家物品编码机构注销其系统成员资格。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向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采取到编码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或者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向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系统成员未按照要求办理商品条码变更和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系统成员对注册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使用。 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需要在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商品条码。 第十九条 系统成员擅自转让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为产品进行编码，并自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蚋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单独申请注册。子公司在由集团公司开发、生产、管理的同一品牌同类产品上，使用集团公司商品条码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 第二十一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系统成员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6	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未按标准使用店内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未按标准使用店内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销的商品标识上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不得使用店内条码进行替换和覆盖。经销的商品标识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店内条码的使用应当符合《店内条码》（GB/T18283）国家标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187	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标注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 （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标注伪造的商品条码； （三）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188	从事商品条码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商品条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商品条码注册申请和续展手续的； （二）为系统成员办理商品条码信息通报、变更和注销手续以及补办《系统成员证书》收取费用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9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19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191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的处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2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93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94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5	对存在产品安全隐患的违法生产工具、设备、经营场所以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96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197	违法证据的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98	计量器具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的收费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199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20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章 二十六条（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201	对能效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2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3.《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41号) 第三十六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203	对重点用能、排污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要求计量用能、排污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 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要求计量用能、排污，接受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查。 大宗能源、排污权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对计量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协商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实行第三方计量。 节能减排新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改造方案，应当具有用能、排污计量的标识和指标、参数。 第十三条 用能、排污单位向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送用能、排污计量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具有可追溯性，并配合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数据进行定期量化评价和核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4	对特种设备安全、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205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32号令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20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7	产品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无需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根据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的请求,采用产品质量争议调解方式予以处理。 3、《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有经济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合同的，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提请有关的质量监督机构调解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根据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08	汽车“三包”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第三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根据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9	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0	监督管理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1	对能源计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2	对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本办法对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4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16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15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155 号令）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16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4、《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九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第二款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55号公告)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酒类批发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酒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进口酒类批发的许可申请，应当报省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2.湖南省商务厅文件（湘商运调〔2013〕25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委托下放进口酒类批发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2013〕33号）要求，“进口酒类批发许可”将委托下放到市州商务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商务局承担的酒类批发许可及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	食品生产用非法原料、生产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营养成分不合规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法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	事故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	食品交易市场、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法履行法定管理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	食品经营者违法安排患病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未依法执行进货查验及记录、散装食品销售标识不规范、食品标签说明书虚假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以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其检查项目等事项应当符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患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票据。 第十五条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对贮存、销售的食品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查验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经营者销售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空间隔离等特殊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	食品经营者违法安排患病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未依法执行进货查验及记录、散装食品销售标识不规范、食品标签说明书虚假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第二款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4.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食品退市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43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三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退市制度。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经营者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	食品批发经营企业未开具销售票据、市场开办者等经营者未建立经营者经营信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清单的；（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9	食品经营者聘用无健康证明人员、未主动提供销售凭证、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更换退货义务、拒绝食品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3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二）食品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三）食品经营者拒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	未经许可改变许可事项、伪造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1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2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或可能存在危害的乳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3	发生乳制品食品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4）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5	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6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7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2）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8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9	进口药品未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1	医疗机构在市场销售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2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销售药品未做到准确无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3	药品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4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5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36号公告）第三十一条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6	擅自在城乡集市设点销售药品或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7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8	个人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39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1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或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发布药品广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2	麻醉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和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1）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2）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3）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3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按规定报告生产情况和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4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违规购进、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3）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4）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5）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6）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7）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6	单位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7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8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49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研制过程中产生管制麻醉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1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2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3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4	致使麻醉、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5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2）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3）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6	违法采猎、收购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 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7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不按规定销售、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 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5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 第六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开具不符合规定药品销售凭证、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及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0	药品零售企业开具不符合规定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2	药品零售企业不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3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赠送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增药品、卖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5	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6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1 号）第三十条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的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1）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1）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2）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3）变质的； （4）被污染的； （5）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6）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67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8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69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8号）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2）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3）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4）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5）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6）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7）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2）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1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2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3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4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5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未按规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进行记录及未按规定进行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6	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7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和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8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79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1	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或提供虚假资料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4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5	销售因发布虚假广告而被暂停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6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8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无菌器械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89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0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处理不合格无菌器械、废弃零部件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 （二）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三）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4	擅自更改经注册审查、备案说明书的内容及上市产品未按规定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0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生产企业监管档案： （一）擅自更改经注册审查、备案的说明书的内容的； （二）上市产品的标签、包装标识与经注册审查、备案的说明书内容相违背，或者违反本规定其他要求的； （三）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或者商品名称违反本规定的 （四）上市产品未按规定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简单易用的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5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化，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载明内容发生下列变化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 （一）生产企业实体不变，企业名称改变； （二）生产企业注册地址改变； （三）生产地址的文字性改变； （四）产品名称、商品名称的文字性改变； （五）型号、规格的文字性改变； （六）产品标准的名称或者代号的文字性改变； （七）代理人改变； （八）售后服务机构改变。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医疗器械的，责令召回医疗器械，并处应召回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 82 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应召回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缺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医疗器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9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等资料；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 82 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9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 82 号）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做出医疗器械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在 1 日内，二级召回在 3 日内，三级召回在 7 日内，通知到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 召回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回医疗器械名称、批次等基本信息； （二）召回的原因； （三）召回的要求：如立即暂停销售和使用该产品、将召回通知转发到相关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等； （四）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缺陷的，应当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提高召回等级、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或者改变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等更为有效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尚未有效消除缺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新召回。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的医疗器械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尚未有效消除缺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新召回。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通过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升级、替换、销毁等方式能够消除产品缺陷的，可以在产品所在地完成上述行为。需要销毁的，应当在销毁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未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2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3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4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5	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6	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1）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2）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7	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 （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30 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的处罚： （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8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09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未按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记录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四）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 （五）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1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2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3	生产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4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二）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三）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5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八十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6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八十一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7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八十二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8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19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八十六条：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79号）第八十八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第九十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3	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第九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一）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二）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 （五）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4	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 （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 （三）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 （四）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 （五）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5	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6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和定量标示以及其他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7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28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29	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1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2	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98 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3	食品生产者但未及时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拒绝配合食品安全危害调查、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二）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4	食品生产者未及时通知停止销售、消费，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召回信息发布情况，未按要求提交食品召回计划、阶段性进展报告、召回报告、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8号）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5	食品生产者未依法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8号）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保存召回记录，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6	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8号）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3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报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销、区域性批发企业及购用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4）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1	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出口商未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三）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2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 （二）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 （六）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 （七）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 （九）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 （十一）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6	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或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号公告）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7	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或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号公告）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一，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药品物流业务的企业运输、储存药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具备相应的阴凉、冷藏、避光、通风、防冻、防潮、防虫、防尘、防鼠设施等条件及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并建立药品监测、养护记录。 第三十二条 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48	非药品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号公告）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非药品和违法所得，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处违法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非药品不得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 第十二条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得超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　非药品不得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49	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号公告）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1	食品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2	进口食品等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4	未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擅自批发酒类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号公告）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没有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擅自批发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批发酒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号公告）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6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批发酒类没有填制《随附单》或者单货不相符的，或者酒类批发和零售经营者采购酒类没有向供货方索取有关凭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号公告）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供货方）批发酒类没有填制《随附单》或者单货不相符的，或者酒类批发和零售经营者采购酒类没有向供货方索取有关凭据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7	酒类生产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批发酒类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号公告）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酒类生产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批发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向无酒类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采购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采购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8	酒类经营者不在固定地点销售散装酒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号公告）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在固定地点销售散装酒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并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59	酒类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5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酒类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明知是未成年人仍向其销售酒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0	食品小作坊未经许可或者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79 号公告）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小作坊未经许可或者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1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食品摊贩提供餐饮服务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79号公告）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或者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食品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 （四）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五）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七）在显著位置悬挂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八）经营者、管理者知晓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悬挂食品摊贩登记卡； （二）用于食品经营的设备或者设施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 （三）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配有防尘、防蝇等保洁设施； （四）食品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 （五）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时保持个人卫生； （六）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应当查验餐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文件； （二）烹调工艺和操作过程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2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79号公告）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3	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79号公告）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的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4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其直接负责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79号公告）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其直接负责的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5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6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7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68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的控制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场所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0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1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 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2	查封、扣押食品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	行政强制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3	对药品、药包材的生产，医院制剂的配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4.《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3 号）第五十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包材的生产、使用组织抽查检验，并将抽查检验结果予以公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4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5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后跟踪检查、专项检查（零售连锁总部及开发区、度假区药品零售企业）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认证合格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认证合格企业是否仍然符合认证标准。监督检查包括跟踪检查、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三种形式。跟踪检查按照认证现场检查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应将结果记录在案。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企业认证合格后 24 个月内，组织对其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一次跟踪检查，检查企业质量管理的运行状况和认证检查中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加强监督管理。 3.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 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78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一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一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对化妆品经营者实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79	对药品批发企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0	对药品广告发布的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应当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2.《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1	对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检查	行政检查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工商总局、食药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2	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的检查	行政检查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 号）第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应当填写《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移送通知书》，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3	对药品零售连锁及开发区、度假区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检查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4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6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使用经认定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发现和筛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使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发现和筛查的结果不得直接作为执法依据。对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7	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停止销售、召回存在缺陷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3、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8	对流通环节食品的抽样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35号）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189	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做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409号）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药品分类管理相关工作的实施。 （一）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柜摆放情况和专有标识的规范情况的检查，积极促进药品零售企业达到药品分类管理要求。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改造、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及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改造、拆除、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因工程建设拆除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除、报废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补建确有困难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建设同面积同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补建。自然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隶属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因工程建设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建筑物，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3、《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按规定报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易地重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三条：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补建；无法补建的，依法承担补建人防工程的费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其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款：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和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其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认可工作。2、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四条：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一）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二）二类和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三）县城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按照所在地城市或者县城的规定执行。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比照县城的规定执行。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负责项目审查的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4、第十八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标准；（二）除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40%的人防工程；（三）除防空地下室外的其他结合地面建筑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建筑面积10%的防空地下室。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侵占、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平时利用其他人防工程未向人防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以及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九条：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一）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地面建筑物；（二）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四）擅自占用、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六）其他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擅自改造、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其安全和防护效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3、《湖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二）占用或者混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人民防空无线通信频率的；（三）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拒不改正的。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	新建民用建筑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总额不得超过十万元。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6	人防工程及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将验收文件报人防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2、《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按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和监理的；（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审查的；（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存档的。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擅自拆除或阻扰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款：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2、《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按规定报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易地重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二十五条：防空警报信号和人民防空无线通信频率属专用信号和频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混同。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二）占用或者混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人民防空无线通信频率的；（三）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拒不改正的。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二）擅自移交、迁移、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三）阻挠或者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8	无故中断人防通信信号、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二）擅自移交、迁移、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三）阻挠或者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9	擅自移交、迁移、重装防空警报设施，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阻扰或者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二）擅自移交、迁移、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三）阻挠或者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0	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行政强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十条：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十六条：易地建设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就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2	人民防空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事机关给予奖励:（一）利用人民防空设施有效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二）在建设、管理、维护、保护人民防空设施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三）在人民防空专业队训练、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3	重点目标人防建设及防护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款:人民防空重点防护目标包括重要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江河湖泊堤坝、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空袭次生灾害源等目标。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确定。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14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修建或者使用的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同时移交，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隶属关系变动时，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5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2、《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防护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编制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网维护管理的监管和指导。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岳阳市档案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损毁、丢失及非法利用档案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款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市档案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非法出卖、转让、倒卖、赠送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三款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市档案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市档案局	保留	同意	
4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国家档案局第 1 号令、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市档案局	保留	同意	
5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4 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应与档案业务工作密切结合，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应根据档案法规实施的情况具体确定。	市档案局	保留	同意	
6	对一般或地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国档发 8 号）第九条　国家档案局和省级档案局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档案机构，参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其他建设项目则分别由相关的地方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档案部门参与其竣工验收。	市档案局	增加	同意	

岳阳市国家安全局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原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里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2.《湖南省实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办法》（省政府令第39号发布，第91号、第152号、第251号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批准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家安全部门验审。合格的，由批准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或者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并报同级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66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3	封存、扣押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查封、扣押、冻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所使用的工具和其他财物，或经费、场所和物资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5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制止	行政强制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55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55号）第二十四条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按反间谍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6	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7	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9	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落实防范措施，开展防范检查和检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市国家安全局	增加	同意	

岳阳市人民政府共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市政府有关部门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政府有关部门	
4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政府 有关部门	
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政府 有关部门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市政府 有关部门	
8	安全生产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政府 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重大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 有关部门	
10	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市政府 有关部门	

岳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

二、审核转报类行政权力事项

（2015 年版·第一批）

岳阳市政府办公室部门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与各类事项变更审核转报	1.《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五、审批程序：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须先按照“市州推荐、省审批”的原则确定试点县市区名单，再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筹建申请。试点县市区政府择优选择并确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后，由主发起人提出筹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报送材料主要包括：筹建申请书、筹建方案、可行性报告、发起人（出资人）出资协议书、股东基本情况、股东责任承诺书、工商部门预先核定的企业名称等。 主发起人报送的筹建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先经试点县市区和市州政府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再报省地方金融证券办。符合筹建条件的，准予筹建。	市政府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与各类事项变更审核转报	3.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9号）一、拟设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资格审核程序：（一）拟设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上报相关申报材料。（二）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上报所辖市（州）金融办。（三）市（州）金融办审核同意后，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阶段。 二、公司设立审批程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分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两个审批阶段，拟设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筹建批复后方可进行开业材料申报。筹建或开业申报材料由拟设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上报至所在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审核，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再上报至所在市（州）金融办，市（州）金融办审核通过再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省、市、县三级政府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备案。 三、变更事项审批程序：市（州）金融办审批事项及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的单个股东转让不超过10%的或者一般股东转让股权累计未超过20%的（含20%），公司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以外的高层人员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仅股东姓名（名称）变更而不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质押等事项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审核合格并出具意见后，报至市（州）金融办审核并下达批复。市（州）金融办做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市政府办公室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2	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与各类事项变更的审核转报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66号）第十六条 设立担保公司应当经过筹建辅导和设立申请两个阶段。（一）筹建辅导 1、 申请人应成立筹备组， 先向拟注册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拟注册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于 15个工作日内向市州政府金融办申报。2、 市州政府金融办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经同意后报省政府金融办。3、 省政府金融办自受理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市州政府金融办。（二）设立申请 1、 筹建辅导工作完成后， 筹备组应先向拟注册地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提出设立申请， 经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市州政府金融办申报。 市州政府金融办初审同意后2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金融办。2、 省政府金融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省政府金融办对申请人行文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同意批复或不予许可的意见一并抄送市州政府金融办。3、 获准设立的担保公司， 应自批复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挂牌营业。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挂牌营业的， 需在期限日满前10个工作日向省政府金融办说明情况并呈报延期设立申请， 经省政府金融办同意， 允许延期开业， 但延期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否则取消其设立资格。 2.省金融办《关于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二、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程序：申请筹备。拟设融资担保公司应向注册地（所在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提交筹备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市、县级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审查资料合格后，约谈拟设公司拟任主要高管，并将审查意见和约谈记录报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办公会，经主任办公会批准筹建后报省政府备案。省政府金融办将批准筹建意见书面告知拟设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地市州金融办和主发起人。 三、调整变更事项审批权限：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主发起人股权变更、单一主体股权变更累计超过35%（含），跨市州变更注册地，变更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以及调整业务及经营范围，应逐级报注册地县市区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批准。	市政府办公室	增加	同意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国家和省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9 号）。第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须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四、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湘政发〔2005〕11 号）。规范核准制。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湖南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范围和权限，规定的内容、程序、时限进行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2	国家和省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3、《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56 号）。第三章第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州核准权限及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3	国家和省发改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12 号）。第四条（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4、《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或省以下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可直接报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并附项目所在地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审核转报	《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3〕1949 号）第五条第三项　开展示范工程。各地要结合实际，选择一批发展条件好、带动作用大的园区，作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加以扶持推广，具体由各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并组织评定。在此基础上，开展国家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评定工作。对于列入国家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有关部门可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国家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5	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	1.《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 号）第三条第二项　建立多层次区域创新体系。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国家产业创新平台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对地方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地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促进跨区域、跨行业的联合，加快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等创新平台布局，促进国家和地方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和合作，强化不同区域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的能力，构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创新源，推动形成各具特色、优势明显、高水平、多层次的区域创新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6	循环经济项目、企业、园区认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发[2014]3 号）　开展“双十双百”近期行动计划，实施循环经济十大示范工程，培育百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实施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循环改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7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和有偿使用项目审核转报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气候[2012]3407 号)第四条　赠款用于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一）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研究和学术活动；（二）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合作活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评审；（三）旨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活动；（四）旨在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五）服务于基金宗旨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8	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认定审核转报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 号）　实施循环经济十大示范工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9	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请审核转报	1.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第十五条　相关企业申请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 237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还应按照中央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同级地方财政部门逐级向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发展专项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国家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向所在地可再生能源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分别进行申报。 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第五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地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 15 条：“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0	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核转报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商务部、发改委令第 4 号）第八条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各自的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一)受理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二)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三)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不符合要求之处，并提醒其修正；(四)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转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6 号）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增加	同意	

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全省农药(含卫生杀虫剂）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2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及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0号）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国家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审核	《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消费[2009]581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的管理，主要职责：(一)组织本地区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的申报；(二)负责本地区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三)负责本地区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4	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初审	《关于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厅原[2008]88 号） 三、申报程序：开采申请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开采申请并填写《开采黄金矿产申请书》；县级以上黄金行业管理部门逐级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分别在申请书的表格上签署意见；省级黄金行业管理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初审意见的文件并报送有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批准申请人开采黄金矿产的决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5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 号） 第八条 企业通过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二）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其他有关情况。 第九条第一款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6	行政性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的计划和资金申报	《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231 号） 第七条 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给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订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下达资金到有关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7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财政专项（含国家工业中小企业专项）、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财政专项资金初审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09)795 号）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的评估和批复由省级发改委与工业主管部门确定，不得下放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权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智能制造装备、物联网发展及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关于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1]2130号） 五（二）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联合向上述三部委提出项目申请。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工信部 财企[2011]64号）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项目指南，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的初审工作。 3、《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办建〔2010〕25号） 二、项目组织与申报（一）请按照本通知要求，推荐符合规定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合行文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二）中央直属高等院校、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与地方单位合作而共同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9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报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企业的申报工作，并做好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0	国家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建[2011]367号）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由项目单位（包括中央直属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 1），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后，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名单内）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由第三方机构针对项目的节能量、真实性等相关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财建[2010]249号） 第十三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后，节能服务公司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具体申报格式及要求由地方确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1	国家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申报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工信部、财建[2009]647 号）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由企业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属地原则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工信部、财建[2009]707 号） 第九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组织申报示范项目。中央企业集团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2	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初审	《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07]1564 号） 第一条 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1、单机容量在 25MW 以上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工艺； 2、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综合利用发电工艺； 3、垃圾（含污泥）发电工艺。除上述情况以外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企业的认定，由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3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修改发布）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4项 项目名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实施机关：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 3、《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稀土行业发展、盐业行政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的工作，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职责。（二）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组织协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等职责划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三）将原信息产业部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军工电子管理职责划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有关邮政管理职责划给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改由交通运输部管理。（四）将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五）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4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审核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信息产业部、财建[2007]866号） 第七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按照以下方式选择：（二）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并属于行业重点发展领域的，参照行业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推荐意见，评审成绩合格者择优支持。(三)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安排配套资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01、02、03、04 专项）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审核管理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科发计[2008]453号） 第十三条 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地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建立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专项的研究开发任务；做好地方科技项目（专项）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配套；及时与专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进行联络沟通。 2、《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财教[2009]218号） 第二条第一款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信部财〔2013〕133 号）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牵头组织单位，是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汇总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建议方案；会同领导小组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负责建立符合重大专项特点的重大专项资金内部监管机制，保证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提出建议，按规定对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中的一般性调整进行审批或接受备案；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组织进行财务验收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01、02、03、04 专项）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审核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是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负责与财政部衔接，汇总报送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提交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特设账户开户申请，下达项目（课题）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拨付计划，提交项目（课题）年度拨款申请，汇总提交项目（课题）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申请；负责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专项资金财务验收审计，会同专项办进行财务验收工作。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是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机构，负责编报专项的阶段预算和年度预算；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汇总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形成预算建议方案；负责编制项目（课题）年度资金拨付计划；负责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提出建议，按规定对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中的一般性调整进行审批或接受备案；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报专项资金决算；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做好财务验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其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项目（课题）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通过特设账户管理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单独核算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务监督检查；上报重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审批和备案事项；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务验收审计和验收等。 4、《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09]795号） 第六条 根据新增中央投资安排方案，地方企业项目，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 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联合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项目申请（附项目情况表）。中央企业项目，由中央企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 第八条 列入项目计划的企业，向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6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初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 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认定或年审的受理，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7	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审核和监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企[2014]38 号）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在每年 3 月底前下发工作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央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等规定，在工作通知下发 40 日内组织项目申报。 第三十一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 第三十二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请项目进行公示后上报相关部门和财政部。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项目储备、申报、跟踪管理系统，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专家对地方和中央所属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8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担保补助项目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条第一款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2、《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信部、财企〔2012〕97 号）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财务）部门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负责本地区担保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1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税收减免初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2、《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　（二）免税程序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自愿申请，经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并下发免税名单，名单内的担保机构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名单审核批准并办理免税手续后，担保机构可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地方税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按照公开公正和“成熟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受理、审核和推荐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工作安排，下达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免税名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0	船舶、铸造、农机、钢铁、铸造用生铁、稀土、铜冶炼、铁合金、铝、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防水卷材、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萤石、印染、铅蓄电池、光伏制造等行业准入公告受理初审	《船舶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3年第55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3年第26号）、《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1年第23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35号）、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工信部原〔2011〕134 号）、《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377 号）、《关于印发铜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351 号）等准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船舶企业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须按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21	省及省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核申报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22	实行乳制品生产企业社会公告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发改委、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 第六十四条 各级地方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本地乳制品生产企业执行本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省、市、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淘汰落后乳制品加工生产能力，对属地符合准入条件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社会公告，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23	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和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信部、财建〔2011〕180 号） 第六条 每年3月底前，省级财政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上报的本年度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及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提出计划淘汰且符合奖励条件的落后产能规模、具体企业名单以及计划淘汰的主要设备等，联合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中央企业按属地原则上报，同等享受奖励资金支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含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担保补助项目申报）	1、《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69 号）第十条第一款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十一条“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综合考虑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相关部门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各类支持方向的年度预算规模。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在每年 3 月底前下发工作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央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等规定，在工作通知下发 40 日内组织项目申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留	同意	
25	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审核转报	1、《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69 号）第十条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3、《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0）57 号）第十三条　省经信委、财政厅每年按照本办法规定，联合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当年担保资金支持重点、资助比例、具体条件、申报组织等内容。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公开组织担保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各市州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本级和县市区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会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担保资金申请报告和其它相关资料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增加	同意	

岳阳市财政局审核转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审核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外国政府贷款、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和监督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38 号）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是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 第四条 贷款、赠款的使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体现公共财政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五条 贷款的筹借、使用、偿还应当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债务可持续性和良性循环，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对贷款申请书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以及贷款方的要求等决定是否将贷款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划。 第四十四条　赠款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提出赠款申请、编制项目建议书、磋商与谈判、法律文件签署与生效、转赠关系的确立等内容。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赠款前期工作的协调与管理。	市财政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公安局部门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备注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21 号）60.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核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第七条　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禁止生产和销售。 第八条　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企业，应当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一）生产登记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标准； （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鉴定证明。 第九条　地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生产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省级公安机关复审；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地市级公安机关报送的企业生产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复审。复审合格的，做出批准登记决定，填发生产登记批准书，并将批准登记书送地市级公安机关，由地市级公安机关通知提出申请的生产企业；复审不合格的，做出不批准登记决定，并将不批准登记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地市级公安机关，由地市级公安机关通知提出申请的生产企业。	市公安局	保留	转报省级公安机关权力（2014 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未列入）
2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公安局	保留	转报省厅批准

岳阳市司法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审核登记审核转报（包括注销、撤销、撤回，以及执业许可证书的颁发、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2 年修正，司法部令 125 号发布）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	律师执业审核转报（包括变更、注销、撤销、撤回，以及执业证书的颁发、换发、注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律师被撤销执业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证书。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2	律师执业审核转报（包括变更、注销、撤销、撤回，以及执业证书的颁发、换发、注销）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3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核转报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4	取得内地法律执业资格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台湾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审核转报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发布）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5	公证员执业审核转报（变更、免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6	公证机构设立、撤销、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及负责人核准、变更负责人审核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8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审核转报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9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审核转报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　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	市司法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促进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推荐	1.《湖南省就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1〕127号）第十条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程序为： （一）申请单位向企业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湖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二）创业孵化基地可行性报告（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创业服务情况、进驻企业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三）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或事业法人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县（市、区）就业服务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报市州就业服务局复核，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省就业服务局推荐，由省就业服务局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予以认定。 （五）对被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颁发《湖南省创业孵化基地》牌匾。 2.《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就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程序为：（四）县（市、区）就业服务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报市州就业服务局复核，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省就业服务局推荐，由省就业服务局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予以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留	保留	
2	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选拔推荐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干部人事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区统一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留	保留	
3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专项资金审核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外专发〔2008〕2号）第七条　引智归口部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的征集下一年度引进人才项目计划和经费通知的要求，负责受理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的引进人才项目和经费申请，经审理形成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和经费申报建议，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留	保留	

岳阳市民政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烈士审核和烈士证书制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第413号公布，2011年7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2号）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市民政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伤残等级评定及补换、迁移残疾证初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市民政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伤残等级评定及补换、迁移残疾证初审	第二十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市民政局	保留	保留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土地开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市国土资源局	保留	同意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	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市国土资源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规划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建设项目选址初审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等“一书三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规〔2011〕15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工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制度。第四条　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设区的市或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经设区的市或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市规划局	保留	同意	
2	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湘建规〔2003〕139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单位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经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市、州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市、州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上报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发证。	市规划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及相关专业资质)资质的受理转报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08〕15号)二、资质许可和资质申请。按建设部规定，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分别由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有关资质许可的实施部门、申请途径及审查程序如下。 （一）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建设部实施： 1、《规定》第九条各款所列建筑业企业资质； 2、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实施意见》第四十二条六款　所列涉及多个专业部门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申请途径为：除《规定》第九条（二）款应另行向建设部提出申请的企业外，工商注册所在地在市州及所属县（市）的企业，应当向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省建设厅实施： 1、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 2、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在省工商局注册且注册地址在长沙市的省管企业的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3、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和涉及多个专业部门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 4、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民航、铁路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 5、铁路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在省工商注册且注册地址在长沙市的省管企业的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6、专业承包序列不分等级资质（不含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上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途径同（一）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受理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3.关于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就位换证工作的通知（湘建办〔2009〕5号） 二、申报程序 （一）市州申请资质就位换证的工程监理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请材料由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省建设厅政务办理中心；省管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省建设厅政务办理中心，政务办理中心对其原件进行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3	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转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638号、第653号两次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关于湖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04〕299号）省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及中央管理企业下属的在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直接组织审查省管企业及中央管理企业下属的在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委托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本地区所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查通过后报省建设厅核查后统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委托此项工作。涉及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工程时，应征求同级专业工程管理部门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4	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注册工程师申报资料初审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勘察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湘建办函[2014]59 号） 第二点：“换证程序”第二条 其他市州勘察企业有关申报材料先报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科进行初审（查看资料是否齐全，核实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相关复印件上加盖核对无误核查章；对涉及到本辖区内的工程勘察业绩进行核实），初审通过后在规定截止时间前统一报我厅政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14〕59 号）第一条第四款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初审的核查工作，认真核实技术人员、检验检测设备、环境条件等资质申请要素；同时应加大对已取得资质检测机构的动态监管力度，对于不再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应限期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资质撤回建议，并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6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转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注册机关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注册初审机关。省级注册初审机关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受理转报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关于开展监理工程师注册和换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06〕176号) 二、申报程序及资料 （一）注册和换证申报程序 1、市、州所属单位人员申请注册或换证，由申请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报送本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已核”和审核人印章）后报省建设厅政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8	省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评选申报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0〕220号） 第三条“标准化示范工程”和 “创建标准化示范工地”分省、市（州）两级评定，分别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文公布。 第七条 本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监管信息已录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湖南省建筑信息网），且进入主体施工前，符合以下条件，承建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向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监督机构申报创建“标准化示范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房[2012]58 号）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二级资质：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中规定的扩权范围内的县（市）注册的企业，由县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后直接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范围的企业，由市州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以下资质：由市州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10 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由自然人出资，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形式设立。 第十三条 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具体许可程序及办理期限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一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湘建城[2010]183号）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申报园林绿化二级资质时，其中复印件应加盖市州城市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保留	同意	
2	省级园林式单位评审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评选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住小区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州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保留	同意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审核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9号）第三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其他有关审批手续。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进口废物预审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环控〔1996〕204 号）第九条　进口废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第二项(二)申请进口附件一所列其他废物的，由废物进口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向废物利用单位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废物进口申请，经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废物进口单位和废物利用单位必须就每季度进口的废物填写《进口废物报告单》(附件四)，报废物利用单位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废物利用单位必须按照《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书》或者《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表》的要求，防治进口废物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建设利用进口废物作原料的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编制《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书》,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	市环境保护局	保留	同意	
2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2.《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第九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市环境保护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1	公路、水运项目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审查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湘交质安〔2011〕529号)** 第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在本省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具体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并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在本省高速公路项目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审查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本地区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审查工作，市州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信用评价初评的具体工作。 省航务管理局负责在本省水运项目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审查工作，省水运站负责本省水运项目信用评价初评的具体工作。 项目业主负责在本项目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工作。 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在本省干线公路项目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审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2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09] 318 号）** 第九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程序 （一）试验检测机构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 5）报其注册地的省级质监机构。 （二）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或工程建设项目（含现场检测项目）结束时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 6）报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评价意见及扣分依据材料报负责该项目监督的质监机构，项目业主应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负责；质监机构根据业主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 1 月 30 日前报省级质监机构。 （三）省级质监机构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为外省区注册的，信用评价结果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 月 10 日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质监机构。 省级质监机构对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进行综合评分。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部质监机构。属本省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 4 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四）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部质监机构在汇总各省信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复核评价，于 4 月底前在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系统中统一公示、公布。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3	交通试验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评定初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第七条　质监总站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省站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丙级及专项资质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2004年第5号令）**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5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审核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八条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使用的岸线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6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核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二十一条　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直接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转报相关材料。由交通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送，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再向交通部转报相关材料。 转报机关收到初步设计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港口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材料。 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进行审查；对属于上级管理权限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逐级上报。转报工作应当在 5 日内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申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9	船舶识别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 第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三)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五)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六)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七)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八)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九)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十)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10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11	船舶管理业务动态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12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动态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13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政府法制办意见
14	水路旅客班轮开航前、变更、停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 15 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15	水路货物班轮开航前、变更、停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16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设立登记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	同意	

市林业局部门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下，定期进行森林资源清查，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按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必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2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 第二十七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实行许可证制度。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3	省级森林公园命名、变更、撤销及总体规划的审核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第五条　森林公园分为县级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森林公园，兴建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县级森林公园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森林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第七条　森林公园的撤销、分立、合并、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管理范围、变更总体规划，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批准。	市林业局	新增	同意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外商投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上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2	企业境外投资初审、上报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2、《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商合作〔2009〕48号）第三条第二款：市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的市州商务局，市州商务局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条例条件的申请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文件报省商务厅；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合作项目初审上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资料初审上报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特许人应当处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5 号）第十四条:备案机关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特许人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为特许人保守商业秘密。特许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向通过备案的特许人出具备案证明。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5	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初审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申请人持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设立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6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初审上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关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 5 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7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初审上报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经济贸易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颁发有关证照。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8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网点选址认定	1、《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8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开设店铺，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九）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9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变更）资格和加油站新建（迁建、原址改建）审核转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市商务粮食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0	对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确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级储备粮动用，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11	对市级储备粮品种及数量的拟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十条** 全省地方储备粮的规模总量和分级储备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省、市、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及其数量，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商务粮食局	增加	同意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湖南省特级教师人选的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2	省级优秀教师人选的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市教育体育局	保留	保留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265 号）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2.《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4 号)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条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3.《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机构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2	省级科技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1、《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按以下程序申报：（一）依托单位编制《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表》、《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及有关附件等申报材料（二）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三）向省科技厅提交申报材料 2、《湖南省院士工作站认定办法》 第七条（二）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所属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申报材料。 3.《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中央在湘和省属的高校院所等。其主要职责是：（一）配合省科技厅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规划；（二）指导和督促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管理；（三）为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创新活动、科技交流与合作、设备维护与更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四）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采用依托单位申请、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审批立项方式组建。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	科技服务与创新平台认定申报推荐和绩效考核	1、《湖南省县（市、区）科技服务与创新平台认定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湘科条字〔2013〕128号）二、平台认定（四）认定程序 2）市（州）科技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服务与创新平台申请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厅。三、平台绩效考核 （三）考核程序 2）考核初审。市（州）科技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服务与创新平台绩效考核任务书进行初审，并将绩效考核任务书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经费监管、绩效评估和验收	1、《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计字[2010]135号)第七条 计划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中央在湘和省属的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和本单位的计划项目；（二）负责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与监督检查；（三）受省科技厅委托，组织计划项目验收。 2、《湖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湘财企[2008]46号）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各方的职责与权限：（三）市州财政局、科技局 1.根据省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重大项目由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其余项目科技局组织申报，并送财政局备案；2.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项目立项文件，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做好项目实施前相关工作；3.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项目经费文件，财政局会同科技局下达项目经费；4.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5	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十八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　第六条 科技部和总装备部是863计划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制定计划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二）确定技术领域及领域内任务设置；（三）批准年度计划；（四）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批准项目（课题）立项建议、项目调整建议；（五）对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六）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4.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一）推荐主体：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5.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征集高新领域2015年度国家科技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四）推荐要求　根据国家科技部有关规定，各省市申报的项目数与最终立项数的比率直接影响下年度的项目推荐数，各推荐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转变职能，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作用，建立项目预筛选机制，认真遴选，择优推荐，严把项目质量关，严格按照要求推荐并汇总。所有项目集中受理，我厅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后择优统一报送科技部。 经科技部批准试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独立推荐上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6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十八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国科发计〔2011〕430号）第八条：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总体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支撑计划的总体设计和发展战略研究；（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三）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汇总提出、审定项目立项建议，确定项目组织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批复立项；（四）编制年度计划；（五）指导并督促支撑计划的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六）组织项目验收；（七）汇总登记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规定加强管理。（八）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批复意见，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经科技部审核后实施。 4.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征集高新领域2015年度国家科技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第四条 推荐要求：各推荐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转变职能，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作用，建立项目预筛选机制，认真遴选，择优推荐，严把项目质量关，严格按照要求推荐并汇总。所有项目集中受理，我厅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后择优统一报送科技部。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7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国家科委、税务总局等 8 部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1997〕503 号）第十条第一款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地方）的地方企业、科研单位，由项目开发单位通过所在地、市科委向本地方科委申报；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科研单位，由项目开发单位向所在地方科委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8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申报推荐	1、《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第二条　科学技术部是创新基金的主管部门，财政部是创新基金的监管部门。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第十条　企业提交的创新基金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并经项目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是指熟悉企业及项目情况的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之前应征求省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的意见，并将推荐项目名单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转发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05〕13 号）现将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省情况，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提高创新基金使用效益，从 2005 年起，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由市、州科技局(省属企业项目由省主管单位)推荐报省科技厅，市、州科技局出具推荐意见前，须征求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的意见。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受理、评估和向国家推荐，出具推荐意见前，须征求省财政厅对项目的意见。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9	湖南省专利示范企业申报推荐	1、《湖南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办法》（湘知发〔2006〕34 号）第九条 申报、审批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二）企事业单位试点的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申报材料应先报所在地的市州知识产权局初审，市州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2、《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湘知发〔2007〕32 号）第七条 申报培育工程按以下程序进行：（一）企业向市州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提出申请。（二）市州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 号）三、（二）各省应结合本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和工作基础，定期选取骨干企业作为国家级优势企业培育对象，同时报我局备案；按照培育指南制定培育方案,开展培育工作，培育期不少于 1 年。培育期满后，各省按照验收标准对企业验收，并报我局核准，我局将以文件形式确认为优势企业。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0	省级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推荐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二、指导思想何战略目标（二）战略目标（7）近五年的目标是：“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五、战略措施（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2、《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培育方案（试行）》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2、申报示范市场按以下程序进行：(2)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签述意见后，共同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报告。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1	湖南省专利奖申报推荐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3 号）第九条 （四）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收集筛选工作，拟推荐的项目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奖励办。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2	湖南省专利申请资助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第七条 资助申请的受理、确认及资金的拨付（一）申请专利资助的单位或个人于每年 2 月底前在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完成专利资助项目的申请；各市州知识产权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每年 3 月底前将受理的专利资助项目进行初审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到省知识产权局。中央在长和省直单位的专利资助项目在每年 3 月底前直接报到省知识产权局。经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共同审核，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资助对象。 如当年度国家财政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未在我省专利资助项目受理截止日前下达,则省级国外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初审、审核及公示延至国家专项资金下达之后。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3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	1、《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第 11 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4 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十一）其他与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事项。 2、《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计字[2010]135 号）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省级科技计划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基础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等。政策引导类计划。通过支持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以及相关科技培训等，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环境并提供政策引导和支持。 3、《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湘科政字[2012]177 号）第九条第一款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编制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研究计划归口管理部门为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4	省科普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	《湖南省科普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湘科政字〔2013〕183 号）第七条 科普专项计划实行分级管理。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项目验收；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湘机构、省属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可作为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所辖地区和直属机构的科普专项计划项目申报的推荐工作，以及项目立项后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监督和预验收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5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编制、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对科普工作实行政策引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3.《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科政字〔2012〕188 号）第八条省科普基地认定程序： （一）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单位申请认定为省科普基地的，可向属地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垂直管理系统下属单位可向其主管的省直部门申请。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决定。 （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每年 9 月份第一周统一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在 9 月底作出审批决定，并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湖南科普网公示和公布被认定基地名单。	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6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六十条第一款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十八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关于印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国科办财字〔2001〕417 号）第五条　科技部负责制定和发布转化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指南，审议转化资金运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转化资金年度工作计划，审定转化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并编写《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区、市）科技厅（科委）。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7	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十八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264号）　地（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协调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对专项行动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4、《关于印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05〕140 号）第九条　根据各省专项行动方案，申报专项行动的县应当由县科技富民强县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由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上报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周期内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地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协调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对专项行动实施进行指导。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8	推荐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与创业培训基地	《关于推荐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与创业培训基地通知》（科技部国发农〔2013〕562 号）　申报单位根据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遴选条件和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建设可行性报告，向所在地方省级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及林业部门、共青团组织、供销合作社等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实施部门提出申请。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19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	《“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第九条 园区申报条件：（一）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是地市级及以上的政府机构，园区建设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一）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0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	1.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农〔2014〕105 号） 三、基本要求（一）实施范围。以县为单位，主要是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困难团场。 （二）科技人员选派及工作程序。按照“制定计划—分配指标—选派到位—开展服务—考核验收—总结评价”的程序选派科技人员到受援地开展服务，主要过程如下：（1）科技部根据各省提出的选派需求，制定当年选派计划；（2）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落实选派计划，指导选派单位、受援单位与选派对象签订选派协议，经受援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备案；（3）选派对象按照选派协议和有关要求，为受援地提供科技服务；（4）选派对象完成 1 年服务后，由受援地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对其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5）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年度选派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科技部；（6）科技部汇总各省情况后对本年度专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部际协调小组报告。 2.《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湘科农字〔2014〕95 号）关于填报 2015 年“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和培养需求摸底表的通知请各市州科技局、受援县科技局组织填写本地“三区”科技人才选派需求摸底表和“三区”科技人才培养需求摸底表，由市州科技局汇总加盖公章后报省科技厅。	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1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2、《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4号）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五款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用于下列事项：（九）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十五）为国家和省在本地实施的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提供配套支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4、科技部《关于印发<星火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农社字〔2002〕1 号） 第四条：星火计划实行国家、省、地、县四级管理，分级开展工作。各级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建立和完善星火计划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要保持星火计划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七条：地（市）、县级星火计划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在本地（市）、县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有利于本地区农村科技、经济发展的指导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本地区国家和省级星火计划项目的初审、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和管理本级年度星火计划。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 2.《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型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八点　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评估。支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绩效评估，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支持。 3.《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湘高科字[2014]22 号)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孵化器的基本程序：(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二）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审合格后，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三）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评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3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推荐	1、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湘发[2008]14号 ）第三条第第一点　一是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由重点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牵头，整合优势学科和优势技术资源，围绕我省重大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组建一批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研发课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重点企业、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 2、《湖南省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第十条　联盟试点按以下程序申报（一）申请单位按照联盟构建的有关要求，填写《湖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申请表》，编制《湖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可行性报告》，提交联盟协议书及有关附件。（二）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交推荐单位审核。（三）推荐单位市州科技局签署推荐意见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 3、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通知》（湘政发〔２０１２〕２号）：第三部分“（四）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省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新组建50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力争牵头组建10个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依托联盟探索产学研结合的新机制，在创新活动的组织方式、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机制上取得突破。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24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	1、科技部火炬中心《 关于印发<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火字〔2010〕179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 2、湖南省科技厅《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第 3 条 各市州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将本地区申报企业推荐名单及名单电子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一式两份（要求以网上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带条形码的 PDF 文件为准，按 8 个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分类）集中报送至省高新处。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5	国家火炬计划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2、《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4〕62 号）附件第 18 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1994〕231 号）第二条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认定立项权属国家科委。 4.《关于印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04〕3 号）第七条：“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各方的职责与权限：科技部负责……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 5、湖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第二条　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填报资料后，将申报项目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各市州科技局或高新区须将本范围内的项目汇总，并出具推荐函)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之前报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26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1、《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4〕62 号）附件第 20 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实施机关：科技部。 2、《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技部 国科发高〔2010〕680 号）第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7	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申报推荐	《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和办法》第八条　特色产业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一）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填报《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情况表》、《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科技部推荐上报。（三）科技部受理上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基地及骨干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授牌。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基地的跟踪管理、组织协调和统计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28	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申报推荐	《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科技部 国科发政字〔2006〕 110 号 ） 五组织实施（二）地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等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1.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各地方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企业条件、试点内容和支持措施等。2. 选择确定试点企业。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企业。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首批试点企业的数量，并兼顾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的企业。3. 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地方于 5 月下旬将本地区的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企业名单一式三份报科技部备案，开展试点工作。4. 三部门加强对地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组织试点情况的调研和交流，各地方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29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申报推荐	1、《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 号）第八条　构建联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要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大学或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其他组织机构也可成为联盟成员（二）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三）要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联盟执行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四）要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对联盟经费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联盟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联盟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五）要建立利益保障机制。联盟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六）要建立开放发展机制。要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联盟要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2、《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科技部　国科发政〔2009〕648 号）第十五条　科技部技术创新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商，确认符合条件的联盟；　第三十一条　地方开展试点的联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根据自愿的原则，报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备案，并抄报相关专业司局。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0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申请新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就所在城市的科技实力，工业基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本投资环境和对外开放条件，以及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前景等，向国务院提出报告，并附当地人民政府推进改革开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和计划。第二十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竞争机制下的动态管理。国家科委制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标准及办法》，对开发区进行定期考核。经考核，对各项工作成绩优秀的开发区，将给予表彰。对管理不善、发展缓慢的开发区，将责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无效的，将报请国务院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资格。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31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荐	《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认定办法》（湘科高办字〔2014〕19 号）第四条 园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行文提出认定省级高新区的申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高新区，经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发文予以批复。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2	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的申报推荐	1.《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61号）第三条　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经信委（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农办等部门参与，组成项目协调组，主要负责审议引导资金投向、协调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具体负责项目汇总、资金计划编制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二）按照通知要求，省直有关部门重点组织中央、省属企业项目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市州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组织本辖区企业项目，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申报。 2.湖南省科技厅《关于申报2015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第二条 项目的推荐申报按属地原则，中央在湘企业和省属企业项目直接向省科技厅、省经信委和省财政厅申报；市州（含省直管县）项目由市州科技局，会同市州经（工）信委、财政局共同推荐申报（项目推荐函须同时加盖三部门公章）。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规定》：各市、自治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核实并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4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十八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关于印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央组织部 中组发〔2010〕10号）第七十五条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由科技部牵头 4、科技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2011〕538号）　第三款第1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首席科学家人选和工作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会同有关部门或地方批准建设。第三款第2条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第三款第3条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第三款第4条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第三款第 5 条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经推进计划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	保留	保留	
35	湖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推荐	《湖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暂行管理办法》(湘科社字[2012]137号)第六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省级实验区建设工作。受省科技厅的委托，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实验区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为省级实验区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第十条　　申报程序1、申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由实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2、经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推荐意见，并递交有关材料。	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36	湖南省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湖南省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湘科字[2013]30 号）第六条　　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及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统称“基层组织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申报、实施管理；负责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负责落实资金、政策、人才等保障条件。县市区科技局是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第七条　　基层组织单位所在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及相关业务部门在项目的征集遴选、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和成果推广中，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	新增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初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根据其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确定各自的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划分标准见附件1。 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2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初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	同意	

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1	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推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五章第四条 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2	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申报推荐	1、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 第八条 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普及质量知识”。 2、教育部《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教基一函[2011]6号）：省级质检、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从本地区省级质量教育基地中，确定申报国家级质量教育基地的推荐名单。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留	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意见	法制办意见
3	申请、续展、变更、注销、补办商品条码	1、《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申请商品条码的，应当向编码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申请商品条码的，也可以向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相应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移交编码分支机构。 第九条　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国家物品编码机构。第十一条　商品条码的有效期为2年，系统成员应当在商品条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在商品条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以书面等有效形式通知系统成员申请续展商品条码。第十二条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采取到编码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或者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向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三条　系统成员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编码分支机构报请国家物品编码机构注销其系统成员资格。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向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第十四条　系统成员遗失或损毁《系统成员证书》的，应当在公共媒体上发布遗失声明，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补办《系统成员证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4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湘政办发[2009]71号）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标准化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湘政监局办发[2010]3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	同意	

岳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核转报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 施 依 据	实施主体	单位意见	编办审核意见	法制办审核意见
1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以上资质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条：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号）第三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保留	同意	